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申请豁免的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_____

张 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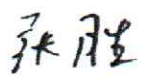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 _____

王清云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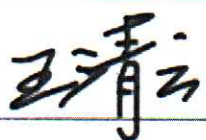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1 月 3 日